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长何巧女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00 号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何巧女：

2016 年 12 月 10 日，证券时报网刊登题为《东方园林董事长何巧女：明后年市值千亿，年底有望签千亿合同》的文章，文中提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何巧女表示“公司今年签订合同额有 700 亿元，年底合同有望到千亿元，现在公司市值 400 亿元，明后年有望到千亿元”。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澄清公告，指出“公司自 2015 年重点拓展 PPP 项目以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公告的 PPP 项目涉及的总投资额为 686 亿元”，同时认为“何董事长关于春节前后公司中标 PPP 项目所涉及总投资有望达到 1000 亿元的发言仅为其个人的预期，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业绩判断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以及“‘明后年有望到千亿元’能否实现受宏观经济状况、金融市场环境、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行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发言仅为何董事长个人对其所实际控制的含上市公司在内的企业的期望。董事长的期望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的市值预测和对投资者的承诺”。

你公司上述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前以接受新

闻媒体采访等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8条、第2.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1条、5.1.6条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何巧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5条和第3.1.6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13日